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自願公告**  
**計劃在市場上回購H股**

本公告乃由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擬行使根據2024年6月6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的回購授權下的權力，回購本公司H股（「H股回購」）。

於2024年12月8日，董事會決定運用回購授權，並視乎市場情況不時於公開市場回購H股。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預期，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回購H股既能維護公司價值，保障股東權益，又不影響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責任。

H股回購的實施期（「回購期」）自董事會批准H股回購之日起開始，至下列最早日期結束：

- i.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2個月屆滿（即2025年6月5日）；
- ii. 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i. 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根據回購授權授予的權力。

實際回購價格將參考實際市場情況並遵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確定。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回購最多15,076,856股H股，佔本公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5%。回購的H股將作為庫存H股持有，並可轉售、支付給股權激勵計劃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或予以註銷。公司將履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的相關登記和備案程式。

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回購H股，擬使用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回購期間的股價、財務及經營狀況，在必要時調整回購金額上限。董事會相信，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實施H股回購，同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時，公司尚未回購任何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回購將受制於市況及遵守任何監管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批准）及／或回購可能需要的批准，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公司不保證是否會回購H股，也不保證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